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对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同意董事会提名雷琦先生、李俊斌先生、曾勇发先生、陈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 萍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杨中硕_____

2022年6月1日